

广州市卫生计生委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 会议第 4031 号提案的答复函

邓芳阁委员：

您在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提出的第 4031 号提案《二孩时代，加强和提升我市新生儿科、社区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以及儿童用药方面的建议》收悉。我委高度重视，经研究并综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会办意见，现将有关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提案建议对儿童医疗卫生服务工作具有促进意义

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是建设健康中国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重要内容，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全民健康素质具有重要意义，我委一直积极做好有关工作。您的建议结合当前生育形势，分析了儿科资源供给及儿童用药情况，为我市新生儿科、社区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的提升，儿童用药监管提供

了宝贵的建议。我委将以办理该项提案为契机，会同有关单位，进一步提高我新生儿科、社区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推进卫生强市、健康广州建设。

二、我市有关工作开展情况

（一）完善政策，加大投入，切实有效提升新生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方面

2015年，我委会同市财政局印发了《广州市母婴安康行动计划（2016-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卫〔2015〕56号），市、区两级财政共投入9036万元。2016年，经市政府同意，印发了《关于提升儿科医疗服务能力的通知》（穗卫〔2016〕66号），提出9个方面的“短、平、快”举措，制定了《广州市儿科医疗建设经费补助办法》，市、区财政每年新增投入近1亿元促进儿科建设发展，覆盖广州地区各级各类提供儿科诊疗服务的医疗机构。2017年，我市出台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穗府〔2017〕27号），重点加强中医、儿科、妇产等薄弱领域服务能力建设，要求原则上每个区应设置1所二级或以上水平区级妇幼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基层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同时，在《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市的实施意见》和《广州市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中对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基础建设以“补短板”为原则给予倾斜，

合理布局我市产儿科资源，重点加强区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和儿童医院建设，确定了18项建设项目。

同时，我市在医疗保险待遇政策方面对儿童予以了倾斜。在二级医疗机构、三级医疗机构按规定进行住院和门诊特定项目治疗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未成年人及在校学生的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报销比例比其他城乡居民分别高5%和10%。在基层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普通门诊就医按规定发生的药品费用，未成年人及在校学生的医疗保险基金报销比例比其他城乡居民高20%。

（二）借助“互联网+医疗”推动儿科医联体建设，提升社区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

一是我委根据国家《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精神和省有关实际，继续实施新一轮改善医疗服务。进一步巩固改善医疗服务的有效举措，形成医院工作制度，不断落实深化。应用新理念、新技术，创新医疗服务模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医疗服务新需求。推动多学科诊疗及与医联体相适应的一体化服务。建设智慧医院，推动“互联网+医疗”，破解看病就医难题，加快推广远程医疗、预约诊疗、日间手术等医疗服务模式。以高危孕产妇救治中心、高危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为基础，以互联网技术为纽带，形成区域协同、信息共享、

多学科联合的医疗服务，提高重大疾病医疗救治能力。我市统一建设的基于平台的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已经覆盖全市 11 个区 140 余所助产机构，该系统以妇女儿童健康档案为核心，实现全市妇幼保健信息的统一录入、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近期，为推进信息惠民便民，妇幼系统增加了微信预约出生医学证明打印，后续将推出儿保、妇保预约等面向市民的便捷服务。二是我市三级医院全部启动医联体工作，以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为主线，以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为重点，统筹规划建设多种形式的医联体，有效整合大型医院、区、镇（街）、村（社区）多层级医疗机构的医疗资源。2016 年印发了《广州市建立产儿科医联体开展技术帮扶工作方案》，已有番禺、越秀、花都等 8 个区通过产儿科医联体形式加大对基层医院技术帮扶。

（三）加强阳光用药制度监管，推动儿童用药保障，确保儿童用药安全

一是进一步改革完善儿童用药供应保障体制机制，国家卫生健康委将研究制定第三批鼓励研发儿童用药清单列为 2018 年重点工作，我委将积极落实国家要求，着力推动儿童用药保障，确保儿童用药安全。二是我市举办药物政策与合理用药培训班，邀请儿童合理用药专家授课，提高儿童合理用药、安全用药水平。做好 GPO 平台建设，开展药品集中采购，做好短缺药品监测报告和供应保障。三是加强阳光用药制度监管，促进合理用药。我委

组织各医疗机构按省卫计委要求，做好阳光用药直报工作。各医疗机构重视和落实阳光用药制度，建立阳光用药制度和阳光用药监督领导机构，对医生用药实行全方位监控，做好处方点评，促进合理用药。**四是**严把药品生产质量关。我市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高度重视药品安全工作，认真履行政府属地管理职责，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系列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持续加强对全市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督促、引导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不断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购进、储存、养护、销售）、使用的质量安全管理，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提高药品安全管理水平，加强日常监管执法，保持高压打击态势，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制定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相关文件，通过构建完善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完善编制管理和人事分配制度、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基层卫生服务提升工程、完善医保支付方式，全面推进分级诊疗工作、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等方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

（二）积极推进《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市的实施意见》和《广州市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中妇幼健康妇幼机构建设。落实母婴安康行动计划和儿科医疗服

务能力提升举措，加大力度培养和引进儿科人才，引导儿科优质医疗资源通过技术帮扶等形式下沉基层，充分利用好互联网手段，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

（三）继续做好用药培训，做好短缺药品监测报告和供应保障。落实阳光用药制度，强化监管，认真把好药品生产关，切实保障儿童用药安全。

最后，感谢委员对广州市医疗卫生事业的关心，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